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婷雅

相 對 人 陳慧賢

債 務 人 王三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112年5月29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2年5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4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稱伊已向聲請

01 人陳述說明遲繳事由，且於農曆年前完成繳納，且已按電話
02 中約定日期完成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
03 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
04 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相對人上開主張屬實體法
05 上爭執之事項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
06 度台抗字第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
07 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